

#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門檻及給分細則

94年6月20日室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奉校長核定  
 97年11月0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6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6月1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7月4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09月12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19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9月15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13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1月1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2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6月22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1月23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內  
 參考著作及其他學術發表資料」給分細則

## 特優級（20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SCI 論文期刊			
SSCI 論文期刊			
TSSCI 論文期刊			
EI 論文期刊			
IEEE 論文期刊			
<u>科技部認定之一級期刊</u>			

## 優級（15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際論文期刊			第二外國語言發表
科技部認定之 <u>二</u> 級期刊			
科技部獎助論文			
政府機構專案研究			
專書	個人		非個人論文出版
專利			

## A 級（10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第二外國語言發表
科技部認定之 <u>三</u> 級期刊			
博碩士論文			
各學會發行刊物	各學會		研究性論文

### B 級 (5 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民體育季刊	教育部體育署	季刊	
學校體育	教育部體育署	雙月刊	
大專院校發行刊物			原創性

### C 級 (3 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大專院校發行刊物			綜評性
各單項協會刊物			
地方性體育刊物			
其他體育刊物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內運動專業成就」給分細則：  
帶隊成就及運動性俱樂部服務部分，計分上限不得超過擬升等等級積分門檻之 20%，  
例：「擬升等教授等級本部分上限 12 分（ $60 \times 20\% = 12$ ）。」每年度擇優取一項成就計分，依實際分數加總。

- (1)校代表隊擔任教練，該隊獲大專杯及聯賽前八名成績者，2 分。
- (2)校代表隊擔任教練者，0.5 分。
- (3)擔任本校運動性俱樂部幹部者，1 分。
- (4)指導本校學生於公開舞展演出者，1 分。

備註：

- (一)總分為著作發表分數及運動專業成就及服務分數之總和。
- (二)代表著作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 (三)新聘、升等(改聘)積分
  - 1.新聘、升等(改聘)教授者，總分累積分數需達 60 分。
  - 2.新聘、升等(改聘)副教授者，總分累積分數需達 40 分。
  - 3.升等(改聘)助理教授者，總分累積分數需達 25 分。
- (四)共同發表給分標準：
  - 1.兩人發表，第一作者佔 100%，第二作者佔 40%。
  - 2.三人以上發表，第一作者佔 100%，第二作者佔 30%，第三作者(含)以後佔 20%。
  - 3.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給分。

三、本細則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